(上接B30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0,114,002.10	0.72
C	制造业	5,150,897,546.68	52.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606,654.78	0.18
E	建筑业	315,796,336.48	3.23
F	批发和零售业	792,821,664.34	8.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799,707.34	0.6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138.69	0.00
J	金融业	447,412,254.66	4.58
K	房地产业	69,433,164.83	0.7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791,078.44	0.64
S	综合	-	-
	合计	6,985,753,548.34	71.5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15,065,356	558,472,746.92	5.72
2	000895	双汇发展	14,396,215	483,136,975.40	4.95
3	601933	永辉超市	52,337,847	411,898,855.89	4.22
4	601318	中国平安	8,099,649	334,839,489.66	3.43
5	600600	青岛啤酒	7,083,738	277,115,830.56	2.84
6	002466	天齐锂业	6,010,000	264,199,600.00	2.70
7	600039	四川路桥	30,837,425	256,567,376.00	2.63
8	600398	海澜之家	21,913,164	244,770,041.88	2.51
9	002594	比亚迪	5,000,000	244,150,000.00	2.50
10	002250	联化科技	14,816,912	234,107,209.60	2.4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8,920,000.00	3.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8,706,978.00	0.5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691,250,235.30	27.55
8	其他	-	-
9	合计	3,038,877,213.30	31.1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11,542,280	1,263,302,546.00	12.93
2	113001	中行转债	8,606,350	891,273,606.00	9.12
3	110015	石化转债	4,865,350	530,469,110.50	5.43
4	019411	14国债11	3,000,000	298,920,000.00	3.06
5	112030	11鲁西债	479,130	48,200,478.00	0.4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2,194,946.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182,385.61
5	应收申购款	1,419,425.08
6	其他应收款	0.4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20,796,757.7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1,263,302,546.00	12.93
2	113001	中行转债	891,273,606.00	9.12
3	110015	石化转债	530,469,110.50	5.43
4	110023	民生转债	4,838,923.20	0.05
5	125089	深机转债	1,365,003.90	0.01
6	113006	深燃转债	1,045.70	0.00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466	天齐锂业	264,199,600.00	2.70	非公开发行
2	600039	四川路桥	256,567,376.00	2.63	非公开发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11月3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4年9月30日。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第3季度	11.65%	0.78%	6.94%	0.44%	4.71%	0.34%
2014年上半年度	3.19%	0.84%	-1.71%	0.52%	4.90%	0.32%
2013年度	8.00%	1.03%	-1.76%	0.69%	9.76%	0.34%
2012年度	5.47%	0.87%	5.62%	0.62%	-0.15%	0.25%
2011年度	-18.15%	0.90%	-11.60%	0.65%	-6.55%	0.25%
2010年度	-2.77%	1.15%	-3.78%	0.78%	1.01%	0.37%
2009年度	69.32%	1.45%	42.14%	1.00%	27.18%	0.45%
2008年度	-40.68%	1.57%	-36.34%	1.48%	-4.34%	0.09%
2007年度	153.24%	1.66%	64.15%	1.15%	89.09%	0.51%
2006年度	160.31%	1.25%	51.71%	0.71%	108.60%	0.54%
2005年度	1.70%	0.23%	3.17%	0.42%	-1.47%	-0.19%
自基金合同成立起至2014年9月30日	603.30%	1.24%	114.90%	0.91%	488.40%	0.33%

注:2005年度数据统计期间为2005年11月3日(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至2005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本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支的其它费用。
(二)基金运作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前的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
4、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包括柜台(场外)申购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两种方式。投资人场外申购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段设定如下:
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具体费率如下:

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100万	1.0%
100万≤M<1000万	0.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后端申购费率
T≤1年	1.8%
1年<T≤2年	1.0%
2年<T≤3年	0.5%
T>3年	0

选择场内申购的只能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方式,投资人场内申购的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场外申购的申购费率设定。
2、赎回费
投资人场外赎回的赎回费率按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

投资人场内赎回的赎回费率统一为0.5%。
说明:① 认购期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期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申购的注册登记日。持有期限的截止日为基金赎回的注册登记日。② 赎回费的25%划归基金财产。
3、基金转换费详见届时的基金转换公告。
4、申购赎回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标准,调整后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标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用标准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用标准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其他费用
其他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前的验资费、律师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验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6月17日刊登《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公司管理基金情况、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托管业务的经营情况。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个别销售机构信息,并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销售机构。
五、"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
更新了个别销售机构申购金额限制。
六、"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该部分数据,数据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
八、"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以下为自2014年5月3日至2014年11月2日,本基金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基金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代表兴全趋势基金诉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申请再审结果公告	2014-5-15
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长荣股份(30019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4-5-22
3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卫宁软件)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5-30
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南风股份(30000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4-6-26
5	关于调整部分销售渠道申购及追加申购起点的公告	2014-6-27
6	关于调整官方淘宝店基金申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4-6-27
7	旗下各基金2014年6月30日资产净值公告	2014-7-1
8	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4-7-1
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受让乐普医疗(300003)股东协议转让股票的公告	2014-7-7
10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第八次)	2014-7-12
11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贝因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7-30
12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飞利信)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7-31
13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乐视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8-1
1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双星新材(00258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4-8-13
15	关于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4-8-18
16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天齐锂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8-19
1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海润光伏(60040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4-9-18
1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鑫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9-22
19	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	2014-9-24
20	关于官方淘宝店继续进行在售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9-26
2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深天马A(00005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4-9-30
2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长电科技(60058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4-10-9
23	关于通过和天天基金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10-15
24	关于增加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4-10-24
25	关于通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10-24
26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康得新)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014-10-28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节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截止2014年12月10日,利息收入总计17,792,265.98元,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也将全部用于"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具体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同时,鉴于"广安科伦扩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就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48.28元也将用于募投项目"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节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600,000元,扣除券商佣金、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88,842,306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类别	截至2014年12月10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山东科伦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	利息收入	70,857.33
	中南科伦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朝晖工程项目)	利息收入	314,775.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珍珠制药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江西科伦塑瓶输液扩产项目、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	利息收入	544,237.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科伦药业扩建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	利息收入	7,813,143.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湖南科伦新建液固双腔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利息收入	5,782,500.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利息收入	1,575,910.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科伦药业扩建直立式聚丙烯输液生产线项目、广安科伦扩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广安科伦扩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节余资金	648.28
		利息收入	1,101.4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利息收入	30,775.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科伦药业研发中心改造建设项目	利息收入	4,014.5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超募资金	利息收入	803.00
	科伦药业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	利息收入	973,473.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黑龙江科伦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	利息收入	676,845.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河南科伦GMP在建项目、四川科伦改造扩建仓库及公用工程项目	利息收入	3,828.22
合计			17,792,914.26
其中:利息收入			17,792,265.98
节余资金			648.28

截止2014年12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7,792,265.98元,"广安科伦扩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648.28元,利息收入与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7,792,914.26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该等资金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也将全部用于"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具体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三、"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扩建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计划投入金额为21,274.84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变更为"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69,821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9,744.21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投入。

截止2014年12月10日,"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已使用资金9,708.39万元,本次转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7,792,265.98元(具体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和节余募集资金648.28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四、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科伦药业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在建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颁布或修订部分会计政策,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5项具体准则及新颁布的3项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公司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和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额如下:

单位:元

调整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96,292,709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22,138	+656,841
其他综合收益(+/-)	+92,970,571	-656,84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资产负债表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三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武敏、于明德和独立董事王广基、张涛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该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节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截止2014年12月10日,利息收入总计17,792,265.98元,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也将全部用于"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具体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同时,鉴于"广安科伦扩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成,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48.28元用于募投项目"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节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节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改聘廖益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廖益虹女士积累了12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原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黄俊先生,将出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赖德贵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附件:廖益虹女士简历

廖益虹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自2002年8月起先后加入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和毕马威,拥有超过12年的审计工作经验。廖益虹女士曾服务于工业制造、房地产、保险及通信行业的多个跨国公司、大型国有及民营企业,曾参与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审计及年度审计,并曾参与多个企业的内部控制咨询项目。

廖益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4-050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22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06,713,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3%。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5位。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12号文《关于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向特定发行对象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713,780股,发行价格为2.83元/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729,308,800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436,022,580股。

本次解禁上市的限售股为上述向5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713,780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713,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3%。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5家特定投资者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对其取得的重庆钢铁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核查后认为: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严格遵守其在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流通的条件。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6,713,78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22日。
3、本次解禁上市的限售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2,020,000	4.78%	212,020,000	0
2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	4.51%	200,000,000	0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150,000	3.32%	147,150,000	0
4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6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29,880,000	2.93%	129,880,000	0
5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63,780	0.40%	17,663,780	0
合计		706,713,780	15.93%	706,713,780	

七、本次限售股解禁前后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60,995,380	-364,813,780	1,996,181,6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1,900,000	-341,900,00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02,895,380	-706,713,780	1,996,181,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95,000,000	706,713,780	1,901,713,780
	B股			
	H股	538,127,200	0	538,127,200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33,127,200	706,713,780	2,439,840,980
股份总额		4,436,022,580	0	4,436,022,580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73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小羽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哲
任职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运筹学与控制论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研究生毕业,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助理债券研究员;2013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无	无	无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做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四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发布了《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4年第四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4年12月15日为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的第6个受限开放日,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5%以内,如净赎回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进行按比例部分确认,使得净赎回不超过15%。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15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高于前一日基金份额的15%,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确认比例为97.508163%。投资者可于2014年12月17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一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不接受申购等安排的公告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期运作期为2014年8月19日至2014年12月23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于对下一运作期的风险收益进行综合评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第一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不接受申购。

在本运作期的到期日(即2014年12月23日)日终,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将按人民币1.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赎回款项及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未付收益将在该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一起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下一运作期的安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公告,进行下一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下一运作期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54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公司")获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隧道公司中标北横通道新建工程Ⅱ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叁拾陆亿柒仟玖佰捌拾捌万元整(¥3,679,880,000元)。

北横通道新建工程是上海中心城区北部东西向小客车专用通道,是三横北线的扩容和补充。工程西起北虹路,东至内江路,贯穿上海中心城区北部区域,向西接北翟快速路,向东接周家嘴路越江隧道,全长约19.1公里。本次隧道公司中标的Ⅱ标段从威宁路接地点至长安路接地点,全长7788.73m,施工内容主要为主线隧道段工程。整体工程计划工期为1454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1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捷成股份"(股票代码:30018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104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高科")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2月12日,延华高科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21,86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向华泰证券进行融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12日起至2015年12月14日(或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公告日,延华高科持有公司股份72,778,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5,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